

工程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 吴堡县张家山镇寺沟片区小型规模化供水工程
可研及初步设计编制项目

委 托 方: 吴堡县水利局

承 接 方: 榆林市泰恒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 年 3 月 12 日

委托方（甲方）：吴堡县水利局

承接方（乙方）：榆林市泰恒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吴堡县张家山镇寺沟片区小型规模化供水工程可研及初步设计编制项目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条例》。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名称、设计阶段、设计内容及标准：

项目名称：吴堡县张家山镇寺沟片区小型规模化供水工程可研及初步设计编制项目。

设计项目清单：

设计内容：吴堡县张家山镇寺沟片区小型规模化供水工程可研、初步设计（含概算）及施工图设计。

设计标准：根据现行规程规范进行。

第三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有关资料根据双方协商确定。

第四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设计文件。

可行性研究报告最终成果交付 4 份、初步设计最终成果交付 4 份、施工图设计交付 6 份。

提交成果的具体时间由甲方按合理工期确定。

第五条 双方商定，本合同服务费为¥：693000.00 元（大写）陆

拾玖万叁仟元整。

支付方法为：服务费在可研成果提交后支付 40%，初步设计审查批复后支付 40%，完工后支付剩余 20%。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甲方责任：

6.1.1 负责协调合同执行及付款等相关事宜；

6.1.2 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协助向乙方收集有关资料及文件；

6.1.3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资料有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或另签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

6.1.4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设计版权，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不得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

6.2 乙方责任：

6.2.1 乙方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

6.2.2 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补充或修改。由于乙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服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偿付赔偿金，赔偿金最

多与免收部分的服务费金额相等;

6.2.3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服务费的千分之二;

6.2.4 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双倍返还定金;

6.2.5 乙方交付设计文件后,应参加有关上级审查及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本合同第二条设计范围内的必要调整补充;

6.2.6 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第七条 其它

7.1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7.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7.3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委托方与承接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7.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也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7.5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此页无正文)

委托方单位名称: 吴堡县水利局



承接方单位名称: 榆林市泰恒水利
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张震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叶晋良

单位地址: 榆林市吴堡县宋家川镇

古城路水利坡 21 号

单位地址: 榆林市横山区南大街人

行巷

邮政编码: 718200

邮政编码: 719100

电话: 09126521178

电话: 09127777776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吴堡农商银行

开户银行: 农业银行
横山城关支行

银行账号: 2710090101201000026877

银行账号: 26055101040003063

日期: 2026年3月12日

日期: 2026年3月27日